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59號

01
02
03 原 告 張純泰
04 林士程
05 陳書賢
06 葉文龍
07 陳俊玄
08 陳建興
09 陳文隆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12 吳榮庭律師

13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
15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6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17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理 由

22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
23 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
24 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
25 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26 20條、第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
27 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
28 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

29 二、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
30 中正區、新北市板橋區，有被告網站資料可稽，是本件被告

01 事務所、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依首開民事訴訟
02 法第20條本文規定，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
03 惟原告依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為附表一所示請求內容
04 之聲明，均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依首開規定，應專屬附表
05 二所示土地所在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
06 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07 院。

08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簡 如

16 附表一：

17

訴之聲明	請求權基礎	請求內容（民國）
第一項	（確認之訴）	確認附表二所示土地所有權為原告及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
第二項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	被告應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8、10、11所示土地，依附表二分割方式欄所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
第三項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	被告應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土地，於81年5月12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及88年12月2日以接管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均予以塗銷
第四項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	被告應將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土地，於81年5月12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及88年8月6日以接管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均予以塗銷
第五項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	被告應將如附表二編號10、11所示土地，於81年5月12日以第一次登記

(續上頁)

01

	第821條	為原因及100年2月25日以接管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均予以塗銷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土地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式
1	暫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1)	55.31	90分之60	自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
2	暫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2)	101.97	90分之60	
3	暫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2)	13.88	90分之60	自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
4	暫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1)	114.34	90分之60	自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
5	暫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2)	105.33	90分之60	
6	暫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3)	176	90分之60	
7	暫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4)	182.4	90分之60	
8	暫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1)	6	90分之60	自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
9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50.28	90分之60	-
10	暫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1)	176.66	90分之60	自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
11	暫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2)	67.78	90分之60	